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告 晶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惠萍
被告 黃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坐落頭份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小段118建號房屋之所有權狀，及如附表所示文件、印鑑等物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陳報內容，其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附表：

返還標的	數量
------	----

(續 上 頁)

108 年 1 月 至 6 月 銷 項 發 票 (三 聯 * 3)	3 本
108 年 1 月 至 6 月 傳 票 及 進 項 憑 證	1 本
108 年 1 月 至 6 月 401 表	3 張
公 司 大 、 小 章	1 副
發 票 章 及 私 章	1 副
購 票 證	1 張
資 產 負 債 表	1 份
綜 合 損 益 表	1 份
權 益 變 動 表	1 份
現 金 流 量 表	1 份